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公示催告，惟因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4日、114年9月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10日內補正止付通知書，該通知已分別於民國114年7月8日、114年9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